

证券代码：688776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网络文件传输，文件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育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过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(3)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

(4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5)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